

2015年9月2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1057 号—09/15—中国天津爆炸案和潜在污染防治—美国

美国海岸警卫队上周就天津港爆炸事故的潜在污染风险发布第 07-15 号海事安全信息公告，要求所有抵美船舶一旦发现任何潜在的危险状况、疾病、不明物质或残留物应立即向美国海岸警卫队报告。

“受灾船舶”（指 8 月 12 日第一次爆炸至 15 日期间停留天津港或在天津港装载货物或集装箱的任何船舶）应向相关美国海岸警卫队港长（COTP）和美国海关边防局（CBP）报告，说明其已采取措施确保其船舶或货物未因天津爆炸案而存在任何危险状况。

协会建议将所有采取的行动记录在航海日志中，一经要求即向美国海岸警卫队队长或港长出示。爆炸发生时停留天津的船舶若不能证明其已采取相应行动的，可能面临延迟进入美国港的风险。

为确保采取妥当的行动步骤，美国海关边防局将分别评估各船舶的风险因素。开往美国的受灾船舶的船东和经营人应根据下列标准对船舶或货物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应向港长说明情况。港长将根据下列因素决定船舶或货物是否对港口构成威胁。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事故发生时，船舶或货物位于天津港什么地点；
- 当时正在进行的作业，如装卸货物；
- 是否有任何货舱、船舱或外门未关闭；
- 事故发生时，货舱或船舱中的货物或集装箱的状态；

- 事故发生后，船舶的甲板、通风口、集装箱之间的缝隙或其他部位是否存在任何可见的粉尘、碎片或残留物；
- 事故发生后，船上是否有人员因不明原因或因爆炸产生的物质而出现病状反应；
- 受灾船舶是否进行采样等检测潜在的危险物质；及
- 航行途中的天气状况。

关于本次事故，各会员应记住下列关键几点：

- 虽然媒体对中国天津的情况进行了大量报导，但尚未有报导澄清受灾船舶遭受化学污染的程度或性质。船东和船舶经营人应注意受灾船舶或集装箱中可能存在危险的粉尘、碎片或残留物，特别是通常不会接触到粉尘、碎片或残余物的货舱或内部空间。
- 基于目前关于本次事故及其影响的所有信息，美国海岸警卫队认为受灾船舶和货物有很大可能沾染了危险化学品。虽然目前尚未有天津事故所有涉案化学品的列表，但据报导几个大型仓库存有多种危险化学品，包括氰化钠（UN1689）和碳化钙（UN1402）等。
- 由于爆炸事故影响范围之广，可能涉及的危险化学物质之多，爆炸发生时或发生后位于港内的船舶或货物可能已沾染具有潜在危险性的粉尘、碎片或残留物。但目前没有报导确认船舶上存在危险粉尘、碎片或残留物。

国土安全部已对 8 月 12 日当日或之后曾停留天津港的所有抵美货物和船舶进行监测。

消息来源

乔治·拉杜（George Radu）

理赔执行官

Tomas Miller Americas In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蒙哥马利大街 44 号 1408 室

邮编：CA 94104

UK P&I CLUB
IS MANAGED
BY THOMAS
MILLER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请联系：

Thomas Miller P&I Ltd 防损部

电话：+44 207 204 2307 传真：+44 207 283 6517

电子邮箱：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